

湛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市安全监管局 2018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“三公” 经济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、公务接待费。我局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、省实施办法、市十项规定相关要求，认真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制度规定，修订完善了《市安全监管局财务制度管理办法》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 经费支出，财务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。我局实行单位一把手负责制，建立了会议费及三公经费支出定期统计机制，按照总额控制、从严从紧原则，有效压减会议费、差旅费、接待费和公车运行维护费等各项预算支出。

2018 年湛江市安全监管局财政拨款“三公” 预算经费合计支出 25.84 万，比上年度没有增加。其中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今年没支出，上年也没有支出；
 2. 我局公车保有量 6 辆，2017 年没有计划购置公车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15.84 万元，比上年无增加，严格执行上级“只减不增” 规定，加大管理力度，增强节约；
-

3.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0 万元(国内接待 45 批, 270 人次), 比上年无增加, 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严格公务接待开支, 促使公务接待费用下降。



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部门名称：湛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本年预算数
合计	25.84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	
2、公务接待费	10.00
3、公务用车费	15.84
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15.84
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	